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代表號)

135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國內外處理股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國信託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求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1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神通
蓋章欄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11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13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135 神通

請貼郵票

100-003

市縣

區鎮鄉

村里

街道

寄件人：

（ 號 弄 巷 段 街 路 之 ）（ 樓 ）

號

13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第1聯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3年6月4日上午10時整假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報告。3.112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3.討論解除113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35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次股東常會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八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民國116年6月3日止。
- 四、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包括法人股東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有關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經濟部「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s://serv.gcis.nat.gov.tw/pap/>】。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35) 神通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5. 討論解除113年改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 址	